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繼字第1773號

03 聲請人 楊淑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汪輝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楊輝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之子女，被繼承人  
18 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提出繼承  
19 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  
20 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等語。

21 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  
22 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  
23 文。前項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  
24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亦  
25 有明文。又前述法條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26 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本人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  
27 繼承人之時而言，並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  
28 而影響法律規定發生之效力。

29 三、經查，被繼承人楊○○（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  
30 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13年7月30日死亡，聲請人為其  
31 繼承人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稽，應堪認

01 定。嗣聲請人陳稱因疏忽導致未能於三個月內拋棄繼承云  
02 云，有聲請人113年11月5日聲請書在卷可佐，足見聲請人於  
03 113年7月30日即知悉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其遲至113年11  
04 月5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  
05 戢記），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06 回。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8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陳喬琳